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维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维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志明

潘昌新

金 炜

2022年4月27日